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增值税 会计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6〕22 号)(以下简称"通知")规定: "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,'营业税金及附加'科目名称调整为'税金及 附加'科目,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 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:利润表中 的'营业税金及附加'项目调整为'税金及附加'项目。"

根据文件规定,公司将利润表中的"营业税金及附加"科目调整为"税金及 附加"项目。同时,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 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"管理费用"科目重分类至"税金及附加"科目。

2017年4月11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 表了独立意见, 监事会也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: 调增合并利润表税 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6,941,060.58 元,调减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16,941,060.58 元: 调增母公司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8,632,617.64 元, 调减母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8,632,617.64 元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 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临事会的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调整,符合相关政策规定,不影响公司损益,也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,符合财政部的规定,变更的审议程序 合法合规,能够真实、准确地反应公司的财务信息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海南橡胶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;
- 2、海南橡胶独立董事意见;
- 3、海南橡胶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3日